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人：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入围供应商：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征集人（甲方）：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及考核，在入围第二阶段接受甲方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就具体项目与甲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核咨询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最高限制单价：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考往年的咨询收费标准文件《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项目概预算审核收费按送审工程造价（不含征拆、建设期利息等不纳入审核范围的费用）差额累进计费（500万元以下项目按统一标准计取）。

2、计费标准如下表：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费用计费表（万元）

类别	项目取费标准	送审概预算						备注
		500万以下	500-1000万	1000-3000万	3000-5000万	5000-1000万	10000万以上	
概算审核	概算审核项目取费（万元）	0.58	0.58-1.1	1.1-2.86	2.86-4.62	4.62-8.22	8.22加1亿以上部分乘以0.00056	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内插法计算
预算审核	预算审核项目取费（万元）	1.38	1.38-2.58	2.58-7.06	7.06-11.54	11.54-21.94	21.94加1亿以上部分乘以0.00192	
	预算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计算	以实际抽取数量的9.6元/T计费						

四、协议价格形式：最高限制单价按固定费率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

协议有效期内，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概预算审核费标准若有调整，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合同。项目概预算审核服务费标准详见本协议第三条最高限制单价的规定。协议价格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审核费、踏勘现场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全部费用，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支付

(1) 正常推进的项目，乙方在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概预算审核报告，并获得政府批复文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2) 由于政府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取消或变更审批主体等情形，根据项目概预算审核工作开展情况按如下原则支付：

①乙方已开展委托项目的概预算审核工作，对项目送审资料已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但未出具项目概预算初步审核结果的，依据乙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和甲方经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全部审核咨询服务费的 15%；

②乙方已完成委托项目的概预算初步审核工作，并已将项目概预算初步审核结果报送甲方，依据项目概预算初步审核报告和甲方经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全部审核咨询服务费的 50%；

③乙方已完成委托项目的概预算审核工作，并已将项目概预算审核报告报送甲方，依据项目概预算审核报告和甲方经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全部审核咨询服务费的 100%。

(3) 由于政府原因导致项目暂停、取消或变更审批主体等情形发生，且甲方已按相应比例支付审核咨询服务费的项目，如项目在协议有效期内重新启动或继续推进的，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重新或继续完成该项目概预算审核工作。因项目重启或继续推进需增加审核咨询服务费的，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支付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若受预算未到位、审批流程等政府内部工作造成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逾期支付和违约，甲方无需因此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5)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审核咨询服务费。乙方指定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号为收款银行账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七个工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作为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有权在审核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费用。

六、知识产权

1、乙方所作出的项目概预算审核报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情形，如有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主张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委托为主，直接选定为辅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1）顺序轮候：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按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在每个顺序轮候期内，如碰到入围供应商已为拟委托的项目提供概预算编制工作等需要回避的情况，采取与下一个入围供应商替换委托的方式，如后续项目碰到相同情况以此类推，以期每一个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原则上均可获得一次委托的机会。

（2）直接选定：由征集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接受由征集人直接选定后，该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不再被委托其他项目（如本轮候期内已按顺序轮候委托过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则下一轮轮空）。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资料等，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2）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3）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对乙方工作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5）负责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照《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咨询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文件应尽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也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及广告宣传。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乙方应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

的要求，组织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审核任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审核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 乙方应建立审核业务日志，记录自签订合同至提交审核报告的所有时间节点，涉及人员均须签字，全程留痕。发生纠纷不能提供日志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及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向乙方索赔。

九、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项目审核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开展审核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项目概预算审核报告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乙方在开展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期间，如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除了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交付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及对应采购合同。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的采购服务。

4、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审核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 3、若因政策性、技术性等原因导致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各采购合同中项目费用，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框架协议经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入围（中标）通知书

(2) 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电话：

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 7 号 1807 室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06647018170063559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2023.1.17

签订地点：海口市

永道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